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內幕消息；由法院作出清盤；及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內容就該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並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3 日發出的公告有關。

公司清盤令

該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 HCCW 63/2020 被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復牌指引

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該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件，該信件闡述了該公司之復牌指引，包括以下條件：

- a. 針對該公司之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該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公司一定要在被允許恢復股票交易前對造成停牌的原因作出糾正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令聯交所信納。如果該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將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有關上市規則下除牌框架的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該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屆滿。倘該公司未能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要求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該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該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0年11月19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李小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鴻先先生、陳增武先生及蘇江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